

司法部令第一一八六號

令各省高等審檢廳長

茲制定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附章程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得有律師證書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相符得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請領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本國律師證書及證明國籍之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查驗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執

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爲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六四九號